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介乎約 1,100,000,000 港元至 1,200,000,000 港元之間，相較於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 118,000,000 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該期間內 (i) 麗豐集團因出售橫琴創新方第二期的一幢住房大樓及撇減橫琴創新方第二期的物業而產生虧損；(i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 (iii) 合營公司物業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戲院營運、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該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介乎約1,10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0港元之間，相較於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18,000,000港元。

預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該期間內(i)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麗豐集團」）因出售橫琴創新方第二期的一幢住房大樓及撇減橫琴創新方第二期的物業而產生虧損；(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iii)合營公司物業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